

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土地开垦区内一次性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荒山、荒地、荒坡、荒滩从事生产审查

目录清单名称：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从事生产审查

目录清单子项名称：无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基本编码：000115014000

服务对象：自然人, 法人

实施编码：113413210031941976400011501400001

办理形式：网上办理, 移动端办理, 窗口办理, 自助端办理

办理深度：四级（全程网办）

网上办理形式：互联网咨询

到现场次数：0次

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办理地点：砀山县政务服务中心28#2楼34号窗口

办理时间：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所属部门：砀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所属区划：砀山县

实施主体：砀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实施主体性质：法定机关

行使层级：省级/直属, 市级/隶属, 县级

办件类型：即办件

委托部门：无

权力来源：上级下放

行使内容：县级国土资源部门负责审批面积不超过20公顷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土地

是否属于联办件：否

是否有联办机构：否

联办机构：无

是否有权限划分：是

划分标准：县级：土地开垦区内不超过20公顷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土地

是否属于上报件：否

下沉办理：否

通办范围：全县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否

阶段性办理：否

办理时间段：无

是否有特别程序：否

是否支持预约：是

预约渠道：电话预约（0557-2250819）、预约网址（sz.ahzfwf.gov.cn）

是否有数量限制：否

数量限制说明：无

数量限制依据：无

是否进驻大厅：是

材料收取形式：窗口收取, 邮寄收取

结果名称：验收确认批复

结果样本：无

结果领取方式：窗口领取, 结果快递

办理结果领取说明：砀山县政务服务中心28#2楼34号窗口

监督方式：0557-8815625

咨询方式：0557-2250819

审查标准：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条：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确定给开发单位或者个人长期使用。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禁止单位和个人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土地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的，应当向土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开发未确定土地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或者渔业生产的，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确定给开发单位或者个人长期使用，使用期限最长不得超过50年。

3.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附件第18项“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从事生产审查”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

4.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15年3月27日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号公告公布）第二十一条：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土地开垦区内开发土地，应当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积极进行土壤改良，防止砂化、盐渍化、潜育化和水土流失。一次性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荒山、荒地、荒坡、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的，由开发单位或者个人向土地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下列规定的权限办理审批手续：（一）不超过20公顷的，报土地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批准；（二）超过20公顷不超过50公顷的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5.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行政审批项目清理结果的决定》（安徽省人民政府令第245号）附件3第23项“一次性发开未确定使用权的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审批”下放市、县人民政府，国务院批准权限的除外：一、开发用地是否符合国家供地政策和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二、开发项目是否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土地开垦区内；三、提供开发用地申请书；四、开发承包用地协议书（协议书由开发承包用地者与土地所有权人签订。五、开发用地者应当按照国土资源部《关于组织土地复垦方案编报和审查有关问题的通

知》（国土资发[2007]81号）的要求，提出土地开发的技术路线和方法，明确土地开发的时间，落实土地开发费用措施等）；六、涉及使用废弃林地和园地的，提交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的文件；七、开发保证金进账凭证等其他规定的材料。

年审年检：无

设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主席令第四十一号，2004年8月28日予以修改）第四十条：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确定给开发单位或者个人长期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12月27日国务院令第256号，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第十七条：禁止单位和个人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土地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的，应当向土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开发未确定土地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或者渔业生产的，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确定给开发单位或者个人长期使用，使用期限最长不得超过50年。

受理条件：1. 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整治规划； 2. 一次性开发不超过20公顷。 3、拟开发区域现状属未确定使用权的荒山、荒地、荒坡、荒滩。 4、申请人具备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荒山、荒地、荒坡、荒滩从事生产的法定资质、资格及能力。 5、申请人有合法的资金保障。 6、申请人与所有权人签订合法开发承包协议（最长期限不超过50年）。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必要性	规格份数	材料来源	材料依据	填报须知
土地开发用地可行性报告	必要	电子件1份	申请人提供	无	无

办理流程：可通过安徽政务服务网办理，网址：www.ahzfwf.gov.cn 1.受理：国土资源局窗口工作人员依法服务对象提出的一次性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荒山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审批申请，对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进行审查。 2.审查：窗口将申请材料交至国土局进行专业审查。申请材料经审查合格的，组织有关业务科室会签会审，或组织人员到现场核实，形成审查报告。 3.决定：会审或会签通过后，报分管领导、主要领导审核后上报政府审批。 4.办结：不予许可的，出具《不予许可通知书》，同意许可的，出具批复，通过网站向社会公布.由窗口下达批复或《不予许可通知书》，并通知申请人领取

环节	办理时限	办理单位	办理人	办理岗位	岗位职责
受理	1个工作日	砀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杜建	砀山县政务服务中心国土局窗口	负责报件材料的受理，审核报件材料的完整性，熟悉相关的国土资源法律法规知识
审查	0个工作日	砀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常玲	土地开发复	规划股负责审查项目用地是否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内容；耕保股负责审查合法性、材料完整性、图

		局		垦整理中心	件规范性等内容；地籍股负责审查地类等内容。
决定	0个工作日	砀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张玉民	砀山县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对相关股室会签意见进行审核并签发。
办结	0个工作日	砀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杜建	砀山县政务服务中心国土局窗口	对相关股室会签意见进行审核并签发。
送达	0个工作日	砀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杜建	政务服务中心国土局窗口	办理结果寄送